丰财建〔2025〕38号

丰都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5年巴南荣昌对口帮扶资金

计划的通知

许明寺镇、虎威镇、树人镇：

为进一步推进巴南区与荣昌区的对口帮扶工作，加强区域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丰都县委办公室、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巴南区荣昌区丰都县对口协同发展2025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丰委办〔2025〕45号），结合《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市内对口帮扶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丰都发改发〔2025〕16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巴南荣昌对口帮扶资金290万元下达你们，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年终决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：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； 部门支出经济科目列报：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，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同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该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5年巴南荣昌对口帮扶资金分配表

2.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丰都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：70606610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